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172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　　告　彭双煌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31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次序14所列之違約金逾新臺幣366,816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31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5月28日實行分配；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於同年月25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載違約金債權數額聲明異議，並於同年月27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7頁），並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告已依前開規定，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適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張德興之債權人，於114年3月5日執本院106年12月25日桃院豪松106年度司執字第99400號債權憑證對張德興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載被告對原告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約定之違約金（下稱系爭違約金）日息為0.2%，即週年利率73%，已顯逾民法約定利息上限，並將導致伊無法獲得分配，故系爭違約金應予酌減至週年利率16%，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民法第242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非債務人，不得主張違約金酌減，且張德興積欠債務12年未還，經系爭執行事件認定得請求共2,092日之違約金，故伊收取1,673,600元之違約金尚無過高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甚廣，依同條但書及同法第243條規定意旨，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而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行為，均得為之，不以保存行為為限。查原告為張德興之債權人，且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而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載系爭違約金日息為0.2%，換算週年利率為73%，惟張德興未曾就系爭違約金之數額聲明異議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足見張德興已有怠於請求酌減違約金之情事，且民法第252條核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依照上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之。

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查被告自承：系爭違約金以日息0.2%計算，伊與張德興未就系爭違約金之性質特別約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復查無被告與張德興間有何除違約金外，尚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約定，依照上開說明，系爭違約金之性質，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

㈢按違約金數額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以為衡量之標準，倘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查系爭違約金係按日息0.2%計收，換算週年利率已達73%，然本院審酌被告因張德興遲延還款所受損害，應係不能及時利用該款項轉借他人或轉作投資之利息或收益損失，併斟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衡以張德興提供土地予被告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已降低被告未能及時受償之損害，再衡諸民法第205條關於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已當然無效，暨本件其他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系爭違約金以週年利率73%計付實屬過高，對債務人有失公平，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將系爭違約金酌減至週年利率16%。是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載系爭違約金逾366,816元部分（計算式：400,000元×16%×【2092/365】，元以下

四捨五入），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42條之規定，請求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列之系爭違約金逾366,816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怡瑄